

# 章程

## 武汉市江汉区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武汉市江汉区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英文名称为Wuhan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缩写为WFLSEDF。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

本基金会致力于加强武汉外国语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武汉外校教学、科研和相关公益事业的发展，支持和引导师生、校友参与公益，培养国际化人才，弘扬和传播家国情怀，以外校文化为依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讲好中国故事。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来源于举办单位和举办者的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监管单位是武汉市江汉区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48号武汉外校二号楼101室。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支持武汉外国语学校师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发展等方面的综合素养提升，助力培养国际化人才；

(二) 支持武汉外国语学校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和团队建设项目，支持校园建设及设备设施改善，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武汉外国语学校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传承和发扬武汉外国语学校教育精神和文化传统，开展相关文化交流活动；

(四) 支持和发动广大师生、校友，参与教育支持、文化科技、自然环保、乡村振兴等公益领域的活动；

(五) 接受社会各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金、财产捐赠及技术援助，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资助项目；

(六) 接受政府或其他组织委托的与教育事业相关的各类扶持、资助和发展项目，开展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许可或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理事会。

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

- (七)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本章程；
- (八) 热心公益事业，自愿为本基金会服务，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九) 热心教育事业，关心武汉外校的发展；
- (十)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十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提名新一届候选人，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履行选举程序；理事会组织换届领导小组，并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每次改选理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理事总人数的1/3；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参加理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二)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三) 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质询；
- (四) 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理事会会议纪要、理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基金会会计账簿；
- (五) 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本基金会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六)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理事的义务和职责：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基金会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基金会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承诺：

- (一) 在职责范围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基金会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基金会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不利用理事职责为自己或任何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损害基金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三) 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 (四) 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 (五) 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基金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七) 亲自、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八) 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征求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
- (九) 忠实执行本基金会宗旨，以各种形式加强武汉外国语学校与境内外企业、社团和个人的联系，推动武汉外国语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合作，推动武汉外国语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九)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并在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材料送达全体与会人员。会议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会议上，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每位受托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受托人应当向理事会提交理事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资助和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五) 理事会认为的其他重要事项。

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但以非通讯方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

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一) 理事会换届；
- (二) 负责人的调整；
- (三) 罢免、增补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理事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5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无法召集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致使换届不能进行的，可由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成立换届领导小组，提名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并履行选举程序。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 (四)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忠实地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检查本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四) 对理事、财务主管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财务主管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五) 理事、财务主管的行为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基金会承担。

第二十五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三十条 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提出秘书长建议人选；
- (五)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被罢免或卸任后的理事长，不再履行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原任理事长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基金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捐赠；
- (二) 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本基金会不开展面向公众的募捐，包括：不开展义演、义赛、义展、义卖等募捐活动，不在公共场合设立募捐箱，不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募捐广告或者募捐消息，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 (二) 基金会必要的行政管理费用支出；
- (三) 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一) 金额在上年末总资产5%以上的单一对外投资项目；
- (二) 金额超过上年度总支出10%的单一资助活动；
- (三) 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投资活动；
- (四) 业务范围中规定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国家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规定的标准执行。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包括具有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予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4年12月6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